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的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 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耀生先生主持,部分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形成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审 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201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议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

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541,291,520.27 元。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为: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日公司总股本 582,249,6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873,374,53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55,624,228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3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3 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13-050 号)。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自2013年3月起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核算;自2013年8月起公司将天地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公告》(临 2013-051 号)。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